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义乌市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7 日 义乌市福田街道物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145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作范围

福田街道物华社区范围内（西城路—环城北路—老省道—天宝路闭合区域），除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的、农田、河道外的所有区域保洁等共计清扫保洁面积为 252530 m²（包括龙岗路 13584 m²、物华路 9000 m²、天宝路 5616 m²），空闲地、绿化带保洁面积 77100 m²，以及该辖区范围内除物业公司负责外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和“牛皮癣”（楼道除外）、杂草清除等工作，并负责标段内除正在装修的建筑垃圾、工厂内的工业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及无主大件垃圾清运处理。每天洒水不少于一次，5 个两定四分点位管理，两定四分点位的水电费、常用设施维护费由保洁公司负责，付款时由社区注明水电费用，并扣回。

三、服务内容

（1）主要道路每天洒水 1 次以上，房前屋后道路每周洒水 2 次，人行道每周清洗 1 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取水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2）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及视线范围内垃圾，清除墙面、电线杆、楼道内等地的各类牛皮癣广告，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垃圾桶的保洁管理工作。

（3）所有夜市每星期应用水至少清洗一次，清洗效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工作范围中未列出但属于物华社区管理的道路、新建或延伸的道路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5）除正在作业的建筑垃圾、工厂内的工业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均由乙方进行清运；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如偷倒的工业垃圾，由乙方直运至焚烧场或运送至工业垃圾分拣中心，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将有建筑垃圾堆放的地点通知给网格工作人员。

(6) 进行旧城改造的小区按旧城改造进度由甲方确认后派驻保洁人员，派驻的保洁人员不足招标要求的人数时，当月的合同款应按人数比例相应扣除。

(7) 乙方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全部安装 GPS，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清运范围的垃圾每天及时清运、保洁，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清运时必须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和运输车辆的覆盖工作，桶车对接，防止垃圾沿途抛洒。

(9) 垃圾运输车辆保养、修理期间，乙方必须及时组织清运车辆，顶替负责垃圾清运工作，不得因此造成清运延误。

四、人员核定

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 26 人，二班制清扫保洁人员 10 人，垃圾清运（含偷倒工业垃圾）人员 2 人，空闲地绿化带清理人员 2 人，牛皮癣清理人员 2 人，洒水车驾驶人员 1 人，无主大件垃圾清运处理人数 4 人，无主大件垃圾清运驾驶员 1 人，巡回保洁人员 2 人，5 个两定四分点位人数 10 人，替班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1 人，共计 71 人。

（乙方可根据机械人员的工作意愿、能力，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做针对性的调查，并将各区块作业人员安排情况报甲方备案）

五、额定车辆

洒水车 1 辆，机扫车 1 辆，核载 ≥ 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1 辆，核载 ≥ 2 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 1 辆。

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乙方名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福田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八、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24700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福田街道城管办结合街道和市创建巡查考核，根据每月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 10 日前交街道财政办，由街道财政办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九、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 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甲方应督促乙方无偿提供环卫清扫人员每人每年环卫安全工作服二套（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一套，环卫专用三轮车一辆等物品义务，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对使用时间不满两年的环卫专用三轮车，可视实际使用情况折价回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及时收集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袋装垃圾和清理承包范围内各种设施上的“牛皮癣”。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义乌市福田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主要街道路和物业管理道路交接处需多扫进2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盖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三轮收集车内，并送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垃圾。

4、乙方需每天对道路两边的果壳箱擦洗不少于一次，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如发现果壳箱丢失或损坏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6、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8、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12、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 96310 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保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13、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4、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由甲方核准后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黄旗单位的；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被市里考核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列入街道黑名单。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合同价款代为支付甲方职工的工资，并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义乌市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商城大道 188 号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龚晨苗

授权代表：[Signature] 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 话：[Blank] 电 话：13735758877

账户名称：[Blank] 账户名称：义乌市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Blank] 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叶塘支行

账 号：[Blank] 账 号：201000136189667

签约时间：2024.7.1 签约地点：福田街道